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8171)

基於特別授權
配售總本金額為港幣1,560,000,000元
的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於2016年12月30日（收市後的時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署附帶條件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據此協議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安排承配人申購可換股票據。

初始換股價為（i）於配售協議簽訂日2016年12月30日，相對於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017元溢價約117.65%；以及（ii）相對於包含2016年12月30日在內的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報價每股港幣0.0162元溢價約128.40%。該換股價是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到本集團的過往股票表現和財務狀況，通過公平協商確定的。董事們認為換股價和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定所有可換股票據全部以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總數42,162,162,162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約98.72%，且佔本公司通過發行可換股股份而擴大的股份總數的49.68%。配售集資淨額約港幣1,513,200,000元，將用於支付潛在收購的代價。

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以及潛在收購的進展情況，向股東派發包含潛在收購、配售協議和可換股票據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知的通函。

配售協議

於2016年12月30日（收市後的時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署附帶條件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據此協議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安排承配人申購可換股票據。

日期： 2016年12月30日（收市後的時間）

協議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
-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的代理人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至少6位承配人（為獨立的專業投資者、投資機構或其它投資者）用現金按照100%發行價申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6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最多港幣1,560,000,000元
利息率：	可換股票據將有1%的年票面息率，於到期日一次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的第三個週年日。除非已經贖回、回購和取消或換股，所有的可換股票據將在到期日以本金的100%贖回。

地位：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般的無抵押債務，且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在和將來的無抵押、無順位的債務具有相同地位。

換股：在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時，(i) 任一可換股票據持有者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與換股股份之和，不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9.99%；(ii) 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換股不會導致行使換股權之票據持有人觸發依據准則的第26條規則下需要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所觸發(如適用，包括與票據持有人(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即換股後所持有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不時修訂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准則之其他條文所示之其他百分比)的份額；(i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時候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須之任何既定百分比)的份額；以及(iv) 股票在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日於聯交所交易之每股收市價和在緊接換股日前最近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交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都不低於港幣0.10元，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按換股價每次將不低於港幣20,000,000元之倍數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初始換股價為每換股股份港幣 0.037 元，根據股份的分細或整合、配售新股、特別證券或分配現金及其它攤薄事件（一般為反攤薄調整）可進行調整。

投票：票據持有人不會因其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在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下，該可換股票據可以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的整數倍進行轉讓。

基於初始換股價每換股股份港幣 0.037 元，將發行最多 42,162,162,162 換股股份，其佔：(i) 於公告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約 98.72%；以及 (ii) 佔本公司通過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換股權而擴大的股份總數的 49.68%。

在發行換股股份日，所有換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都具有相同的地位。

換股價

每換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港幣0.037元，佔：

- (i) 於配售協議簽訂日2016年12月30日，相對於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的收市報價每股港幣0.017元溢價約117.65%；以及
- (ii) 相對於包含2016年12月30日在內的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報價每股港幣0.0162元溢價約128.40%。

扣除相應成本後，每換股股份的淨值約港幣0.0359元。

該換股價是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到本集團的過往股票表現和財務狀況，通過公平協商確定的。董事們認為換股價和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發行可換股股份將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EGM)獲得股東的特別授權進行。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的條件：

- (a) 配售和潛在收購所需的或與之相關的第三方和／或政府或管理機構（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任何必要的授權、同意、許可、協議、批准或認可，以及基於國際武器交易條例(ITAR)的批准，已經獲得並為配售代理所滿意且仍然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 (b) 在 EGM 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和與之相關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分配和發行換股股份；
- (c) 在 EGM 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潛在收購交易；
- (d)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允許交易，且該批准沒有被撤回或取消；且
- (e) 依照配售協議所約定的，在簽署配售協議之時直至結束日期間，本公司的陳述和保證仍然真實和準確，且沒有誤導。

如果配售先決條件在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決定的另一個其後的日期）滿足，除了之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而產生的責任，在不損害雙方已經累計的權利和義務情況下，配售代理和本公司基於配售協議的全部義務將終止，且任何一方將不會向另一方申索。

配售協議的終止

如果在配售協議簽署日至結束日下午5:00時之間任何時間發生：

- (a) 引入了新的法律或法規或者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變化，或發生其它任何變化，以配售代理合理的判斷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在簽訂配售協議之後，本地、國內或國際的政治、軍事、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聯繫機制）或其它因素（無論是否與前面所述不同）發生事件或變化，或者本地、國內或國際爆發或升級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組合情形，以配售代理合理的判斷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者給成功配售帶來重大的不利影響（該成功乃是指向潛在投資人完成可換股票據的配售），或者對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繼續進行配售將變得不適宜或不妥當或不恰當；或
- (c) 在簽訂配售協議之後，香港的市場條件或綜合環境（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的暫停或重大限制）發生變化，已經給成功配售帶來重大的不利影響（該成功乃是指向潛在投資人完成可換股票據的配售），或者，以配售代理合理的判斷認為，對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繼續進行配售將變得不適宜或不妥當或不恰當；或
- (d) 本公司違反或疏漏配售協議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中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提供時或基於配售協議視為重復時，在某個方面是不真實或不準確的，或將會是不真實或不準確的，或者如果是重復，配售代理將自我判斷諸如此類的不真實的陳述或保證是否表明或即將表明對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化，或者將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以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並及時生效。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工作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它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鑒於配售代理就配售所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以港幣支付相當於基於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成功促使申購者申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的3%作為配售佣金。

本公司承擔因配售而產生的應自付的費用（不包含法務費用）。

配售佣金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且參考市場行情達成的。

基於目前的市場條件，董事們認為配售佣金是公平及合理的。

申請上市

就配發和發行新的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公司不會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申請本次可換股票據的上市。

配售的理由和益處

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產品解決方案業務及提供媒體電商平臺及媒體廣告服務。

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4日和5日發佈的有關收購天網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告。正如在這些公告中所述，天網已經與Thuraya，一家移動衛星服務運營商和全球電信服務商，就潛在投資Thuraya及其下一代項目簽署備忘錄。一旦完成收購天網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天網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擬與Thuraya和／或其股東就收購Thuraya的股權實益簽署協議。

考慮到最近本公司有機會融資以投資潛在收購的有利市場環境，董事們認為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進行融資是合理的。鑒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給現有股東帶來及時攤薄的影響，董事們認為採用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法進行融資以增加本公司資本的方法是合適的。

假定總額港幣1,560,000,000元的全部可換股票據都配售成功，配售集資總額約港幣1,560,000,000元。配售集資淨額約港幣1,513,200,000元，將用作支付潛在收購的代價。

董事們相信配售協議是基於通常的商業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通過公平協商達成的，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配售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及合理的。董事們相信配售將會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股份結構的變化

截止該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股份結構與可換股票據全部以換股價進行換股後本公司的股份結構的變化為：

股東	於公告日		假定可換股票據以初始換股價全部換股	
	股份數量	大概百分比 %	股份數量	大概百分比 %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注1)	10,783,683,830	25.25%	10,783,683,830	12.71%
官心惠(附注2)	1,637,440,000	3.83%	1,637,440,000	1.93%
阮曉萍((附注 2)	1,500,000,000	3.51%	1,500,000,000	1.77%
俞斌(附注2)	988,160,000	2.31%	988,160,000	1.16%
陳迎九((附注2)	602,400,000	1.41%	602,400,000	0.71%
鄭炎(附注2)	581,120,000	1.36%	581,120,000	0.68%
王建軍((附注 2)	300,000,000	0.70%	300,000,000	0.35%

可換股票據持有者 (附注3)	-	-	42,162,162,162	49.68%
公眾股東	26,317,264,366	61.62%	26,317,264,366	31.01%
合計：	<u>42,710,068,196</u>	<u>100.00%</u>	<u>84,872,230,358</u>	<u>100.00%</u>

附注：

-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機構及個人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會長。
-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官心惠、阮曉萍、俞斌、陳迎九、鄭炎及王建軍為一致行動人士(「聯合體」)，彼等自行申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4%(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中擁有權益。正如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所公告的內容，經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1日援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委任及授權高露雲律師行向下列人士發出調查通知：(a)「聯合體」的成員；(b)託管銀行或經紀(「仲介人」)。根據調查結果得知：「聯合體」的成員所申報權益與本公司從仲介人所獲得的調查結果並不一致。本公司已履行並將繼續履行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0條項下之義務，知會香港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有關資料。
- 承配人因配售不會成為大股東。

在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公告日	事件	集資總額(大約)	集資淨額的計劃用途	集資淨額的實際用途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29日	以初始購股價每紅利權證港幣0.0125元(可調整)發行8,159,911,432股紅利权证。	如果全部行使紅利權證的購股權，達到港幣102,000,000元。	行使紅利權證的購股權所獲得的集資淨額將用作一般運營資本和業務發展。	集資淨額已經按照計劃的用途使用。

除了上述所披露之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之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沒有進行其它股權融資活動。

一般說明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在配售協議中沒有股東存在重大利益，因此沒有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

將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盡快向股東派發包含配售協議和可換股票據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知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董事局
“營業日”	在香港持牌銀行提供通常銀行業務的每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9:00至下午5:00之間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或黑雨警告的日期）
“結束日”	根據配售協議條件全部滿足後第3個工作日或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它日期
“本公司”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條例所定義的含義
“行使價”	換股股份的初始申購價格為每換股股份港幣0.037港幣（可調整）
“換股股份”	當行使可換股票據時需要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發行的三年期、票面息率1%、本金總額為港幣1,560,000,000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GM”	本公司擬召開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該配售協議及其相關交易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沒有關連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乃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日的第三週年日
“承配人”	按照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成的申購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它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按照配售協議，通過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6年12月30日就配售可換股票據達成並簽署的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基於證券與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和第4受規管行為（證券交易和證券顧問）的持牌企業
“潛在收購”	由本集團潛在收購Thuraya股權利益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證券與期貨條例”	香港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發行股本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者
“天網”	天網衛星數據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uraya”	Thuraya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數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向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